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507,963	510,959
銷售成本		(308,573)	(310,272)
毛利		199,390	200,687
其他經營收入		30,990	40,4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6,783	—
獲豁免貸款利息及應付利息		—	59,748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37	21,07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05	3,0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286)	(23,309)
行政費用		(146,300)	(100,053)
融資成本	5	(21,670)	(15,35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1,482	(7,6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94,747	—
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		40,647	6,823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9)	(30,590)
— 可供出售投資		(16,353)	—
— 商譽		(6,964)	(17,07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1	(2,268)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291,410</b>	152,657
所得稅	6	<b>(61,775)</b>	(46,697)
年內溢利	7	<b><u>229,635</u></b>	<b><u>105,960</u></b>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b>203,622</b>	61,419
非控股權益		<b>26,013</b>	44,541
		<b><u>229,635</u></b>	<b><u>105,960</u></b>
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b><u>16.50</u></b>	<b><u>5.53</u></b>
攤薄		<b><u>14.11</u></b>	<b><u>5.53</u></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229,635</u>	<u>105,96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6,010)	16,647
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	<u>(11,471)</u>	<u>—</u>
	<u>(17,481)</u>	<u>16,647</u>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 收益淨額	15,147	9,147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	16,353	—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 重新分類調整	<u>(40,647)</u>	<u>(1,110)</u>
	<u>(9,147)</u>	<u>8,037</u>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u>(558)</u>	<u>2,11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後	<u>(27,186)</u>	<u>26,80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02,449</u></u>	<u><u>132,761</u></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79,503	79,960
非控股權益	<u>22,946</u>	<u>52,801</u>
	<u><u>202,449</u></u>	<u><u>132,76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310	161,4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5,282	272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所付按金		–	40,701
預付租賃款項		25,110	41,381
特許權無形資產		546,766	622,630
投資物業		21,457	21,037
其他無形資產		176,111	59,763
可供出售投資		26,016	95,7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563	32,680
遞延稅項資產		1,327	1,226
		<u>1,000,942</u>	<u>1,076,9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4,036	24,5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38,52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1,682	108,364
預付租賃款項		1,053	1,30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898	8,790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5,268	8,7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798	241,767
		<u>932,262</u>	<u>393,60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7,947	157,45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8,421	11,693
銀行借貸		49,258	42,116
其他貸款		13,619	65,72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9,532	3,803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4,657	3,178
可換股債券		103,519	107,352
應付稅項		38,495	41,508
		<u>485,448</u>	<u>432,831</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446,814</u>	<u>(39,22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47,756</u>	<u>1,037,67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66,166	555,166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73,411</u>	<u>(11,4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9,577	543,674
非控股權益	<u>330,417</u>	<u>282,827</u>
<b>總權益</b>	<u>1,269,994</u>	<u>826,501</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33,598	26,710
其他貸款	59,270	52,619
政府補助款	19,237	95,980
遞延稅項負債	<u>65,657</u>	<u>35,869</u>
	<u>177,762</u>	<u>211,178</u>
	<u>1,447,756</u>	<u>1,037,67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總論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供水及污水處理和建造服務；及(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正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正

該等修正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之要求。該等修正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資格，故該等修正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正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其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修改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正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要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等修正。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之修正

當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替達到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更替的衍生工具，故該等修正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之確認作出指引。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故該等修正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3. 收益

收益主要指年內提供供水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所得收益、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供水服務	159,217	133,595
污水處理服務	45,763	47,035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222,490	222,29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60,803	102,369
其他	19,690	5,665
	<u>507,963</u>	<u>510,959</u>

其他指向一家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之收入，以及向相關政府當局收取及應收之稅項調整。

####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深圳利賽及惠明科技，兩家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在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是收購後新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僅包括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定義見下文）並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披露分部資料。於收購深圳利賽及惠明科技後，執行董事分開評估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的分部業績與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定義見下文）的分部業績，亦分開評估兩者的集團收入及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經已重列以作比較用途。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賺取收益。

為了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4. 分部報告 (續)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488,273</u>	<u>19,690</u>	<u>507,963</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虧損)	<u>173,179</u>	<u>(5,756)</u>	<u>167,423</u>
未分配集團開支			(9,245)
利息收入			460
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利息			(17,75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1,48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94,747
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40,647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u>(16,353)</u>
除稅前溢利			<u><u>291,410</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新呈列)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505,294</u>	<u>5,665</u>	<u>510,959</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u>170,752</u>	<u>2,516</u>	173,268
未分配集團開支			(15,334)
利息收入			7,926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			(3,48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9,07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621)
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6,82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u>(28,000)</u>
除稅前溢利			<u><u>152,657</u></u>

#### 4. 分部報告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773	-	460	19,233
利息開支	(3,462)	(457)	(17,751)	(21,67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1	-	-	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6,783	-	-	116,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攤銷：	(6,590)	(4,598)	(2,091)	(13,279)
— 預付租賃款項	(1,297)	-	-	(1,297)
— 特許權無形資產	(32,412)	-	-	(32,412)
— 其他無形資產	-	(3,899)	-	(3,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82)	-	-	(82)
撇銷特許權無形資產	(608)	-	-	(608)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9)	-	-	(3,059)
— 商譽	(6,964)	-	-	(6,96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37	-	-	337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11,073	197,381	2,048	310,502

#### 4. 分部報告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新呈列)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173	4	7,926	26,103
利息開支	(11,722)	(147)	(3,483)	(15,35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268)	–	–	(2,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57)	(206)	(1,671)	(10,634)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286)	–	–	(1,286)
– 特許權無形資產	(29,451)	–	–	(29,451)
– 其他無形資產	–	(583)	–	(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2,569	–	–	2,569
撇銷特許權無形資產	(82)	–	–	(8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590)	–	(28,000)	(30,59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撥回	1,993	19,078	–	21,071
貸款利息及應付利息豁免	59,748	–	–	59,748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75,172	64,848	3,816	243,836

以上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二零一三年：無)。

呈報分部溢利所使用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後溢利」。為了得出經調整除稅後溢利，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並不特別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該等項目包括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集團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 (本集團所在地) 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國內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 可換股債券	43,399	3,48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875	10,62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88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2,274	3,371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387	154
	<hr/>	<hr/>
總借貸成本	53,023	17,626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31,353)	(2,274)
	<hr/>	<hr/>
	21,670	15,352
	<hr/> <hr/>	<hr/> <hr/>

在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已撥充資本的累計利息31,3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74,000港元），乃按每年15.48%（二零一三年：2.33%至20%）之資本化率撥充資本。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300	—
出售中超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795	—
其他中國企業所得稅	26,825	41,345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08	(557)
遞延稅項	14,947	5,909
	<hr/>	<hr/>
	61,775	46,697
	<hr/> <hr/>	<hr/> <hr/>

二零一四年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撥備。

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就該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6.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下文披露者除外。

高明華信、南京豐尚及惠明科技分別從事污水處理、提供電力供應及銷售再生能源。彼等可享有稅務優惠，自首個獲利年開始的首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每年溢利則按當時適用稅率的50%繳稅。高明華信、南京豐尚及惠明科技的首個獲利年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二年。因此：

- 高明華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 南京豐尚及惠明科技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第698號文」)、《2011年第24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非中國稅項居民企業須就出售或轉讓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直系離岸公司(包括任何資產、附屬公司或其他形式的業務運作)而產生的收益按10%中國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按另有規定的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繳交。第698號文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所有該類交易。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包括出售中超所產生之稅款13,795,000港元。該金額於本公佈日期仍未支付。本公司經已向中國稅局遞交有關出售中超之有關文件。

## 6.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291,410</b>	152,65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三年：25%) 計算之稅項	<b>72,853</b>	38,1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15)</b>	56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7,174</b>	8,03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8,396)</b>	(51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18,832)</b>	2,447
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納稅之影響	<b>(1,511)</b>	(3,71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4,567</b>	2,522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645)</b>	(4,383)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b>1,146</b>	4,1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1,908</b>	(557)
出售中超產生之稅項	<b>(5,474)</b>	—
	<b>61,775</b>	46,697

## 7.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 (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86,211</b>	72,5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0,935</b>	10,022
僱員成本總額	<b>107,146</b>	82,554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b>1,297</b>	1,286
— 特許權無形資產 (已計入銷售成本)	<b>32,412</b>	29,451
— 其他無形資產	<b>3,899</b>	583
特許權無形資產撇銷	<b>608</b>	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3,279</b>	10,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之虧損 (收益)	<b>82</b>	(2,56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b>900</b>	80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b>7,257</b>	3,336
已售存貨成本	<b>88,044</b>	81,728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3,622	61,41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31,482)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經扣除資本化利息	17,737	—
	<u>189,877</u>	<u>61,419</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89,877</u>	<u>61,419</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基本 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之影響：	1,233,800	1,110,332
可換股債券	111,669	—
	<u>1,345,469</u>	<u>1,110,3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攤薄	<u>1,345,469</u>	<u>1,110,332</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u>16.50</u>	<u>5.53</u>
攤薄	<u>14.11</u>	<u>5.53</u>

由於兌換本公司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盈利上升，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912	40,790
減：呆賬撥備	(5,659)	(7,604)
	<u>30,253</u>	<u>33,186</u>
應收代價	<u>88,304</u>	<u>–</u>
其他應收款項 (a)	15,700	38,273
減：呆賬撥備	(4,265)	(9,090)
	<u>11,435</u>	<u>29,183</u>
應收貸款	69,847	81,844
減：呆賬撥備	(54,844)	(54,844)
	<u>15,003</u>	<u>27,000</u>
按金及預付款項 (b)	<u>26,687</u>	<u>18,995</u>
	<u><b>171,682</b></u>	<u><b>108,364</b></u>

(a) 其他應收款項指向員工及非關聯方的墊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7,816,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內償還。

(b)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就競投建造工程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投標按金。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20,985	22,512
91至180日	2,262	6,483
181至365日	5,671	3,890
1年以上	1,335	301
	<u>30,253</u>	<u>33,186</u>

並無個別或被認為集體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3,247	28,995
90日內	4,450	3,133
91至180日	1,221	757
181至365日	745	—
1年以上	590	301
	<u>30,253</u>	<u>33,186</u>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關係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7,604	6,7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59	2,303
減值虧損撥回	(337)	(1,654)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2,074)	–
出售附屬公司	(2,527)	–
匯兌調整	(66)	222
	<u>5,659</u>	<u>7,604</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59</u>	<u>7,604</u>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5,6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04,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9,090	9,4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7
減值虧損撥回	–	(339)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2,308)	(376)
出售附屬公司	(2,508)	–
匯兌調整	(9)	65
	<u>4,265</u>	<u>9,090</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65</u>	<u>9,090</u>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4,2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90,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11,4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183,000港元）乃關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多名債務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貸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54,844	67,54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000
減值虧損撥回	-	(19,078)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21,627)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844</u>	<u>54,844</u>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貸款，該款項的總結餘為54,8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844,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向達信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應收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的款項68,20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前，部份上述貸款結餘15,500,000港元乃用於抵扣就收購高明華信70%股權而支付予達信的代價。此外，另一部分貸款結餘約9,108,000港元於本集團收購高明華信後由達信轉讓予高明華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貸款人」）與達信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未償還結餘按4%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的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並獲5名獨立第三方擔保償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結餘43,598,000港元仍未清償。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餘下結餘43,598,000港元當中15,598,000港元的可能性甚微，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應收貸款作出撥備約15,59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達信以及其各自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當中約18,0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貸款人償還。然而，迅盈及達信以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之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就未償還貸款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截至批准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為止，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如無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的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將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未償還貸款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其中一名債權人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勒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債權人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高等法院就委任的聆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舉行。雖然達信正在清盤，但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在香港進行仲裁行動，以向有關擔保人追回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就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約28,000,000港元。由於透過上述行動向達信討回未償還結餘的機會似乎不大，董事會決定就餘下賬面值28,000,000港元作全數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之應收貸款43,598,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 其他應收貸款

結轉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應收貸款亦包括分別墊付予五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10,000,000港元（「**借 款 人 A**」）、2,513,000港元（「**借 款 人 B**」）、42,446,000港元（「**借 款 人 C**」）、9,575,000港元（「**借 款 人 D**」）、5,720,000港元（「**借 款 人 E**」）、24,412,000港元（「**借 款 人 F**」）及14,647,000港元（「**借 款 人 G**」），其中已分別就該等貸款作出撥備10,000,000港元、600,000港元、40,746,000港元、9,275,000港元及5,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等貸款收回合共14,390,000港元，並已確認撥回相同金額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借 款 人 A**、**借 款 人 B**、**借 款 人 C**及**借 款 人 E**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0,000,000港元、526,000港元、40,705,000港元及720,000港元。該等結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全數減值。應收**借 款 人 B**、**借 款 人 D**、**借 款 人 F**及**借 款 人 G**的未償還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同意對**借 款 人 C**所欠的債項加任何應計利息給予一半折扣。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收回合共27,000,000港元（即應收貸款19,078,000港元及利息收入7,922,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內錄得利息收入7,922,000港元、撥回減值虧損19,078,000港元及撇銷餘下結餘21,6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借 款 人 A**、**借 款 人 B**、**借 款 人 C**及**借 款 人 E**的未償還結餘，經撇減及計及應計利息後合共為38,246,000港元，其中11,24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包括向一外非關聯方作出的貸款15,0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乃按固定年利率約43.2%計息。該方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540	22,302
其他應付稅項	4,313	3,796
預收款項	68,275	60,434
應付承建款項	7,502	8,882
應付利息	10,549	16,013
應付代價	13,237	5,107
應計開支	17,578	18,825
已收取遠期銷售按金	2,379	—
其他應付款項	16,574	22,100
	<u>157,947</u>	<u>157,45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397	11,922
31至90日	574	2,436
91至180日	1,001	758
181至365日	2,198	2,213
1年以上	3,370	4,973
	<u>17,540</u>	<u>22,302</u>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效而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	52,784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	92,393	83,768
— 有關現有項目開發成本的發展中物業	26,646	—
	<u>119,039</u>	<u>136,552</u>

## 13. 訴訟及仲裁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 (清盤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前身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 (「Technostore」) 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先生 (「毛先生」) 提出。繼法院於上一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 (「清盤人」) 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Happy Hour Limited及毛先生作為檢察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由破產管理署轉讓予清盤人之Technostore所有股票 (經估值之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 以公共招標之方式出售，代價約為6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派優先及普通股息。另從Technostore銀行賬戶提取一筆不足1,000港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清盤人表示，Technostore並無可變現的其他財產，預計並無其他資產可供變現。清盤人亦表示，確認認可令之後，清盤人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再次告知，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變現。清盤人亦告知，清盤人正準備申請認可令，並將其解除申請送交法院存檔，以待法院批准認可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清盤人亦表示，清盤人正在準備申請認可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清盤人表示上述認可令的金額應在400,000港元之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清盤人表示不會爭取上述認可令的申請，因為同時對此採取進一步行動對債權人並無好處。清盤人亦表示，因此不會有進一步未變現的資產可予處理，而清盤人將著手向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人職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清盤人通知本公司，目前未能向高等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人的職責，因為尚未能從毛先生收到所需文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清盤人表示高等法院將於未來三個月內批准解除清盤人職務及Technostore解散的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頒佈法令確認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解散Technostore及解除清盤人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清盤人在憲報刊發有關其解除職務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廣州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由於並無有關雲南超越燃氣所擁有資產的資料，以及鑒於還款計劃，昆明市法院已停止民事強制執行。然而，當查出雲南超越燃氣在中國擁有的任何資產後，本公司保留向昆明市法院提出呈請恢復強制執行程序之權利。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摘要。

## 保留意見的基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應收貸款約43,598,000港元，其中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15,598,000港元及43,598,000港元。並無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採用，以確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已公平呈列該等應收貸款的賬面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由於該事項可能影響本年度數字與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相應數字之可比性，因此吾等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意見亦作修改。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香港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該等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29,898,000港元。該等證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暫停買賣。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然而，並無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採用，以確定該等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如發現需要對該等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在本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構成連帶影響。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的事項可能造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 業績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229,64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綜合純利105,960,000港元比較，大幅增加123,680,000港元。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綜合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94,750,000港元；(ii)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增加33,820,000港元；(iii)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增加39,100,000港元；及(iv)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116,780,000港元。董事亦確認，這些正面貢獻因以下因素而被抵銷：(a)沒有於二零一三年確認與豁免貸款利息及應付利息有關的收入59,750,000港元；(b)銷售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52,220,000港元；(c)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估計利息撥備，導致融資成本上升6,300,000港元；(d)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6,960,000港元；(e)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16,350,000港元；及(f)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回減少20,730,000港元。



##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507,960,000港元及199,39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分別較上年度輕微減少0.59%及0.65%。即使水費上升及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帶來正面貢獻，但來自供水的建造服務的主要收入減少12.74%，導致收益及毛利減少。收益及毛利的主要貢獻者為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及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彼等合共佔收益的42.65%及毛利的54.86%。收益及毛利概述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供水業務	<b>159.22</b>	<b>31.34</b>	133.60	26.15	<b>63.92</b>	<b>32.06</b>	49.32	24.58
污水處理業務	<b>45.76</b>	<b>9.01</b>	47.03	9.20	<b>20.50</b>	<b>10.28</b>	23.07	11.50
建造服務業務	<b>283.29</b>	<b>55.77</b>	324.66	63.54	<b>109.39</b>	<b>54.86</b>	124.42	61.99
開發及銷售再 再生能源業務	<b>19.69</b>	<b>3.88</b>	5.67	1.11	<b>5.58</b>	<b>2.80</b>	3.88	1.93
總計	<b>507.96</b>	<b>100</b>	<b>510.96</b>	<b>100</b>	<b>199.39</b>	<b>100</b>	<b>200.69</b>	<b>100</b>

## 供水業務

位於江西、山東及海南等中國多個省市的五間供水廠（二零一三年：六間供水廠），支持本集團的供水業務。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10,000噸（包括聯營公司的供水量1,600,000噸），帶來收益159,2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1.34%。毛利率為40.15%（二零一三年：36.91%）。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25,62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海南儋州」）及鷹潭供水上調水費所致。供水費介乎每噸1.49港元至2.16港元不等。年內，本公司出售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碭山」）全部股本權益以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連同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中超集團」）之70%股本權益。於出售後，本公司間接持有中超集團30%股權，而碭山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污水處理業務

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的三間污水處理廠，支持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30,000噸，帶來收益45,7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01%。毛利率為44.80%（二零一三年：49.05%）。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1,270,000港元及2,570,000港元，是由於有關地方政府向佛山市高明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新徵收附加費用，而與收益抵銷所致。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76港元至1.5港元不等。年內，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上調污水處理費。

##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貢獻收益283,2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5.77%。毛利率為38.61%（二零一三年：38.32%）。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41,370,000港元及15,030,000港元，是由於宜春供水之建造工程（包括水錶安裝）減少所致。

##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近年來，綠色經濟和環保行業的發展是中國未來經濟改革及長期發展的焦點任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制定新的業務擴充策略，相信中國的環保行業繼續受惠於有利的國策，而環保及另類能源的全國需求將持續增長，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市場及發展商機。為了把握這些潛在機會，本集團一直積極探討環保的再生能源業務的範疇，並強調此業務範疇將為下一項主要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成功獲取位於江蘇、湖南及廣東等中國多個不同省市的7項沼氣發電項目。該等項目合共新增的每年家居垃圾設計處理容量達4,540,000噸，而可從家居垃圾抽取的沼氣為每年252,000,000立方米，從中每年可產生約113,780,000千瓦時上網電力及59,600,000立方米的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當開始商業營運後，以下項目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項目名稱	業務模式	本公司 持有的 股權 (%)	每年家居 垃圾設計 處理容量 (噸)	估計全年 沼氣產量 (立方米)	估計全年 上網電力 (千瓦時)	估計全年 壓縮 天然氣 (立方米)	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1 南京轎子山	發電	100	584,000	16,000,000	25,120,000	-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 株洲沼氣	發電	100	365,000	12,000,000	14,000,000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3 深圳坪山	發電	100	237,300	8,000,000	21,660,00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4 長沙保運合同*	發電	-	1,825,000	80,000,000	53,000,000	-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三九年十月
5 長沙橋驛填埋場*	壓縮天然氣	91				-	22,000,000	
6 深圳下坪填埋場	壓縮天然氣	88	1,275,000	120,000,000	-	28,8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三零年四月
7 青山填埋場	壓縮天然氣	100	255,500	16,000,000	-	8,8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二四年七月
			<u>4,541,800</u>	<u>252,000,000</u>	<u>113,780,000</u>	<u>59,600,000</u>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分享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年內，南京轎子山項目及株洲沼氣項目貢獻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19,690,000港元及5,580,000港元，貢獻乃來自向省級電網公司出售電力以及從有關政府當局收取的電費調整。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14,02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是由於南京轎子山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展開全年營運。由於株洲沼氣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該項目僅提供兩個月貢獻。毛利率為28.34%（二零一三年：68.43%），而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80港元。

##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收入為30,9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47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19,230,000港元、就污水處理監控系統提供顧問服務的顧問費5,750,000港元、消毒處理費1,440,000港元及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1,420,000港元。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包括投資基金的收益74,270,000港元及上市股本證券的收益20,47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向兩項非上市美元投資基金（「該等基金」）投資合共105,000,000港元。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市場的上市證券。該等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該等基金於各曆月最後一日計算及基金經理據此報告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得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變動為74,2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全為該等基金資產淨值的增值。該等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持作買賣用途，故分類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包括出售(i)中超集團的70%股權連同所欠本集團全部貸款的70%及(ii)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碭山」）的10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之收益。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213,770,000港元，錄得收益116,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的股票投資。於年內，本公司乃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市場交易而出售該等上市證券，並錄得收益40,6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2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52,220,000港元至175,5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36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中國收購及成立新公司，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營運開支上升。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90,04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6,430,000港元、租金及稅費7,260,000港元、維修及保養3,400,000港元及折舊11,55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21,6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5,350,000港元增加6,32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來自估計利息43,400,000港元及貸款利息9,62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利息開支所致。只有票息（而不是估計利息）會影響本集團的實際現金流。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16,350,000港元是因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長期低於其投資成本而產生（二零一三年：無）。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6,960,000港元，乃就收購佛山高明而作撥備（二零一三年：無）。由於佛山高明的可收回金額被斷定低於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因此產生減值虧損。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有三家聯營公司，分別為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之35%股權、中超之30%股權及余江惠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余江惠民」）之1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溢利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270,000港元），主要為分佔濟南泓泉虧損370,000港元，以及分佔余江惠民溢利430,000港元。

##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增加15,100,000港元至61,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700,000港元）。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繳付香港利得稅，以及就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被徵收中國所得稅13,800,000港元所致。此外，若干附屬公司（例如佛山高明、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及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於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有權享有稅務優惠，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為2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3,6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42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142,2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於金融機構的現金）324,0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56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配售新股及發行B系列債券。由於現金流穩定，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46,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負債淨額39,23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轉好，主要由於配售新股籌措資金、發行B系列可換股債券、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92倍（二零一三年：0.91倍）。

資產淨值為1,269,9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6,5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95港元（二零一三年：0.74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底上升28.38%。

本集團綜合非流動資產減少75,960,000港元至1,000,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6,9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歸因於出售附屬公司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663,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010,000港元）。總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155,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170,000港元）、政府補助款19,2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98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57,9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460,000港元）、債券103,5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350,000港元）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59,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00,000港元）。政府補助款減少76,74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宜春供水償還政府補助款61,770,000港元所致。除該債券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少31,420,000港元至155,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17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所致。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 債務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按到期日分類</b>				
— 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49,258	31.63	42,116	22.50
其他貸款	13,619	8.74	65,722	35.11
	<b>62,877</b>	<b>40.37</b>	<b>107,838</b>	<b>57.61</b>
<b>按到期日分類</b>				
— 須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33,598	21.57	26,710	14.27
其他貸款	59,270	38.06	52,619	28.12
	<b>92,868</b>	<b>59.63</b>	<b>79,329</b>	<b>42.39</b>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b>155,745</b>	<b>100</b>	<b>187,167</b>	<b>100</b>
<b>按貸款類別分類</b>				
有抵押	82,856	53.20	75,186	40.17
無抵押	72,889	56.80	111,981	59.83
	<b>155,745</b>	<b>100</b>	<b>187,167</b>	<b>100</b>
<b>按利息類別分類</b>				
固定利率	44,490	28.57	77,472	41.39
浮動利率	62,014	39.81	61,898	33.07
免息	49,241	31.62	47,797	25.54
	<b>155,745</b>	<b>100</b>	<b>187,167</b>	<b>100</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4.31%（二零一三年：43.80%）。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663,21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933,200,000港元計算得出。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71,6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6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30,250,000港元、(ii)有關出售中超集團之應收代價88,300,000港元、(iii)其他應收款項11,440,000港元、(iv)應收貸款15,000,000港元及(v)按金及預付款項26,690,000港元。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輕微減少2,930,000港元至30,25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28天（二零一三年：25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期短於指定的信貸期。其他應收款項指向員工及非關聯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15,000,000港元為向一名非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3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7,690,000港元至26,6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投標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已從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水務**」）收取65,130,000港元以結算應收代價。餘下應收結餘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中清償。由於投標不成功，投標按金13,620,000港元已獲退回。

##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184,0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80,000港元）包括(i)發售中待售物業146,080,000港元、原材料37,560,000港元及製成品400,000港元。發展中待售物業指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鷹潭祥瑞置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建造並待售的新商業大樓。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展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或之前完成。該項目使存貨較上年度大幅增加159,460,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57,9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46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 I.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Propser Talent Limited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以現金認購將分兩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65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21,212,120股股份。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配售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由初步轉換價每股1.65港元（「初步轉換價」）調整為每股1.57港元（「經調整轉換價」），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轉換價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27,388,534股股份。所得款項只會用於投資成立及營運供水公司、污水處理公司及固廢處理公司。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到期。因此，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分別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到期，並按年利率7.5%計息，而於到期時債券將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另加按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減已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之利息金額）之總價格予以贖回。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公司悉數動用作以下用途：(i)約46,800,000港元用作在南京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並命名為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青泓（南京）」），以收購垃圾發電業務及壓縮天然氣業務；(ii)約19,800,000港元用作增加本公司位於深圳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該公司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iii)約46,800,000港元用作在惠州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並命名為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鴻鵠（惠州）」），以收購可再生能源業務；(iv)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公佈，約45,230,000港元用作首期及第二期付款，以收購深圳利賽88%股本權益；(v)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公佈，約38,370,000港元用作在長沙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及收購惠明科技的首期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債券文據的條款全數贖回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贖回債券」）。於贖回債券後，本公司已無尚未贖回之債券。



## II. 配售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22,000,000股新普通股。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4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全數用作以下用途：(i)約60,000,000港元作增加青泓（南京）註冊資本；(ii)約1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A系列債券；(iii)約30,52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深圳利賽的最後一期付款；及(iv)約25,480,000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辦公室營運開支及償還可換股債券利息。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資金籌集的活動。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58,8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37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 回顧年度內的重大事項

#### 甲(I)：收購沼氣發電項目

##### a. 收購深圳下坪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青泓（南京）與黃漢健先生及肖瑛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59,840,000元收購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的已發行股本約88%。深圳利賽已取得獨家經營權，可將深圳市下坪固體廢棄物填埋場（「深圳下坪填埋場」）的填埋氣轉換為壓縮天然氣，直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一日止為期17年。此外，深圳利賽亦就填埋氣轉換為壓縮天然氣與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

##### b. 收購株洲沼氣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青泓（南京）與湖南惠明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惠明」）及黃建新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惠明科技目前在株洲擁有一個垃圾填埋場沼氣資源利用項目（「株洲沼氣項目」），並擁有權利，可獨家使用株洲市內垃圾填埋場的所有沼氣資源，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為止。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

**c. 收購瀏陽沼氣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青泓（南京）與湖南惠明及黃建新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收購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豐銘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豐銘科技主要從事(i)環保產品的開發；及(ii)新能源的研發。豐銘科技目前在瀏陽擁有一個固體廢棄物處理場沼氣資源利用項目（「**瀏陽沼氣項目**」）。由於賣方尚未達成完成交易的條件，本集團尚未支付任何代價，而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d. 就長沙橋驛填埋場項目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青泓（南京）與湖南惠明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青泓及湖南惠明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分別由青泓（南京）及湖南惠明擁有91%及9%。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長沙合約，湖南惠明已獲授獨家權利，可於屆滿日期為二零三九年十月十日的35年獨家期間內，營運及利用從長沙橋驛固體廢棄物填埋場（「**長沙橋驛填埋場**」）的固體廢棄物收集的填埋場氣體。除填埋場氣體資源已就湖南惠明所擁有的發電廠的營運而利用外，長沙橋驛填埋場的其他填埋場氣體資源尚未被開發及利用（「**未開發填埋場氣體資源**」）。合資公司將予成立，以進行淨化程序及開發未開發填埋場氣體資源。湖南惠明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向合資公司轉讓有關營運及利用未開發填埋場氣體資源的獨家權利。本集團已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27,000,000元，而名為長沙惠明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立。

**e. 收購青山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青泓（南京）與清遠市固體廢棄物管理中心（「**清遠市管理中心**」）簽定了清遠市青山城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垃圾氣體無害化除臭及資源化回收外包服務採購專案合同。清遠市管理中心將青山城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青山填埋場**」）無償提供給青泓（南京）獨家進行全部垃圾氣體收集和獨家綜合利用，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壓縮提純、製取車用燃氣和民用天然氣及以其他利用方式，為期10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青泓（南京）已成立一間公司，名為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在青山填埋場進行工程建設和生產。

#### f. 收購深圳坪山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坪山新區城市管理局（「坪山管理局」）與青泓（南京）簽定了坪山新區鴨湖生活垃圾填埋場垃圾氣體無害化除臭及資源化利用協議（「深圳坪山項目」）。坪山管理局將鴨湖填埋場（「鴨湖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垃圾氣體交給青泓（南京）進行氣體收集和無害化除臭處理。青泓（南京）有權對收集的垃圾氣體進行資源化綜合利用並獲取收益，綜合利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壓縮提純、製取車用燃氣和民用天然氣及以其他利用方式。在本合同期限內，坪山管理局將鴨湖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垃圾氣體無償提供給青泓（南京）獨家進行氣體收集和獨家收益權。青泓（南京）負責深圳坪山項目投資建設沼氣發電廠，發電規模為3,000千瓦時，而本合同的期限為10年，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青泓（南京）成立一家項目公司，名為深圳市青泓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在鴨湖填埋場進行建設工程及生產。

#### 甲(II). 長沙保運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湖南惠明與南京豐尚簽定了保運服務合作合同（「保運合同」）。湖南惠明擁有長沙橋驛填埋場填埋氣（又稱「沼氣」）資源獨家利用權，已在長沙橋驛填埋場建設並運營了垃圾填埋氣發電廠，擁有發電機組共6台，總規模為8,000千瓦時。根據保運合同，南京豐尚承包這6台發電機組，承擔各種費用開支，在長沙橋驛填埋場垃圾填埋量不低於5,000噸／日以及按規範正常填埋的情況下，在保運期間，南京豐尚確保湖南惠明自有機組的年總發電量不少於5,300萬度（「年保底電量」）。湖南惠明給予南京豐尚每度電人民幣0.334元作為保運服務費。如發電量高於或低於年保底電量，保運合同規定超出年保底電量有超量獎金，低出年保底電量有減量罰款。保運期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二零三九年十月十日止。

## 乙：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 出售中超投資有限公司的7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億城投資有限公司（「億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粵海水務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中超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中超集團於該協議日期欠付億城的全部貸款的70%，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等於約213,770,000港元）（「初步代價」，可予調整）。於出售前，中超集團持有儋州自來水、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及儋州清泉水質檢測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中超集團的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粵海水務已向億城支付初步代價的90%（「所得款項淨額的90%」），而餘額將於出售完成後6個月完結時支付。當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中超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而中超集團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90%，即196,600,000港元，由本集團用作以下用途：(i)約10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B系列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利息；及(ii)約50,700,000港元用作增加鴻鵠（惠州）的註冊資本。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37,900,000港元存放在銀行作未來用途。

### II. 出售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中超與碭山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碭山建設」）訂立協議，以出售碭山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當出售完成後，碭山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丙：終止收購鷹潭市潤德置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江西省順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順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董高忠先生及陳蘇江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鷹潭市潤德置業有限公司（「潤德置業」）的已發行股本約80%。潤德置業主要於中國貴溪市從事「新都滙房地產項目」（「項目」）的物業發展及銷售。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本公司曾對潤德置業進行盡職審查，最後對盡職審查的結果不滿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江西順大與賣方達成共同協定終止該買賣協議。



## 訴訟及仲裁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 (清盤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前身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 (「Technostore」) 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先生 (「毛先生」) 提出。繼法院於上一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 (「清盤人」) 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Happy Hour Limited及毛先生作為檢察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由破產管理署轉讓予清盤人之Technostore所有股票 (經估值之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 以公共招標之方式出售，代價約為6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派優先及普通股息。另從Technostore銀行賬戶提取一筆不足1,000港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清盤人表示，Technostore並無可變現的其他財產，預計並無其他資產可供變現。清盤人亦表示，確認認可令之後，清盤人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再次告知，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變現。清盤人亦告知，清盤人正準備申請認可令，並將其解除申請送交法院存檔，以待法院批准認可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清盤人亦表示，清盤人正在準備申請認可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清盤人表示上述認可令的金額應在400,000港元之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清盤人表示不會爭取上述認可令的申請，因為同時對此採取進一步行動對債權人並無好處。清盤人亦表示，因此不會有進一步未變現的資產可予處理，而清盤人將著手向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人職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清盤人通知本公司，目前未能向高等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人的職責，因為尚未能從毛先生收到所需文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清盤人表示高等法院將於未來三個月內批准解除清盤人職務及Technostore解散的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頒佈法令確認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解散Technostore及解除清盤人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清盤人在憲報刊發有關其解除職務的通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餘下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達信所欠迅盈35,400,000港元的清償的最終判決應不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因為還款協議列明「還款協議的訂約方同意香港特區法院對解決任何因還款協議可能引起或引起的爭議具有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中國律師認為，還款協議中所述的非專屬管轄權不符合中國律法。因此，中國律師進一步估計最終判決不會被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io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高等法院就委任的聆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舉行。雖然達信正在清盤，但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在香港進行仲裁行動，以向有關擔保人追回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4,32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廣州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由於並無有關雲南超越燃氣所擁有資產的資料，以及鑒於還款計劃，昆明市法院已停止民事強制執行。然而，當查出雲南超越燃氣在中國擁有的任何資產後，本公司保留向昆明市法院提出呈請恢復強制執行程序之權利。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 前景

2014年也是我們成功的一年，我們不僅有很好的利潤表現，還成功的在垃圾資源利用這個新能源行業打開了局面。

管理層在2011年底制定公司的三年發展計劃：

**2012** 清理整頓、打好基礎、強化管理、保盈利

**2013** 擴大規模、擴大範圍、強化效益、保增長

**2014** 創新發展、規模效應、強化品牌、保持續



2014年是三年計劃的最後一年，按照規劃就是既要保證利潤增長又要為以後的產業發展打好基礎。

鷹潭供水一直是集團的優秀成員，在2013年成功實施水價調整後，鷹潭供水的水務業績表現很好，同時公司善於水務之外的投資，在房產開發及小額擔保公司方面的投資回報都很好。

宜春供水因為沒有完成水價調整，水價過低，加上解決歷史問題等，2014年利潤表現差，宜春供水水價調整在即，相信2015年的利潤會上升。

海南儋州在集團的大力支持下，努力解決好歷史債務問題，海南儋州管理上軌道，經營情況逐步好轉，但由於儋州市城市發展快，基礎水務投入大，利潤回報時間長，集團2014年決策引進粵海水務集團作為海南儋州的合作夥伴，出讓中超所持有的70%股權，相信這是一個雙贏的合作方案。

集團2014年成功處理了與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的債權，通過豁免伯明翰的部份債權，讓其股票開盤交易，優先償還了我集團的欠款，加上我集團持有伯明翰部份股票也成功較高價賣出，出售該等伯明翰股票帶來滿意的收益。

集團2013年在南京成立總部基地，註冊成立外商投資公司青泓（南京），青泓（南京）將會作為集團未來新能源公司投資主體，進行填埋氣行業的資源整合，拉開集團進行垃圾資源化的大幕。

2014年集團成功收購深圳利賽88%的股權，從而擁有深圳下坪垃圾場填埋氣使用權，這是集團的一個標誌性專案，下坪垃圾場是全國少數按照發達國家的標準興建的具有國際水準的現代化垃圾填埋場之一，是中國垃圾填埋的標準制定者，集團計劃投資建設大型垃圾填埋氣制天然氣工程，一期工程已於2015年3月正式投產運行，產生壓縮天然氣直接市場銷售，二期工程直接供給居民管道。該工程為國內最大的填埋氣制天然氣工程，具有很大的示範效應和指導意義。2015年該工程也將產生很好的經濟效益。

長沙垃圾填埋氣工程將是集團另一重點工程，長沙橋驛填埋場是長沙市唯一的垃圾填埋場，日堆填垃圾超過5000噸，集團和湖南惠明合作，在維持現有10MW發電的同時開展壓縮天然氣工程，該工程計劃2015年5月投產運行，5000方每小時填埋氣工程也是國內大型制天然氣工程，相信投產後2015年可為集團供應一定比例的利潤。

關於垃圾資源綜合利用方面除了現有的6個城市7個項目外，我們還將繼續擴大規模，通過收購和新建的方法，快速複製，快速戰領市場。我們的目標希望在二年內成為垃圾資源綜合利用方面的行業龍頭企業。

目前集團現有7個垃圾資源專案全部運行，不僅可為集團帶來利潤，而且直接減排二氧化碳近300萬噸，若此減排能獲得交易也將產生很大的經濟效益，因此集團的垃圾資源專案也為環境治理做出很大的貢獻。



在垃圾資源化方面，除了目前已經投資興建的垃圾發電和垃圾填埋氣制天燃氣工程外，集團還聯合中國工程院院士建立院士工作站，加大科研投入，努力找到一個更適合中國國情的垃圾資源化道路，集團計劃在新垃圾分選及陳腐垃圾分選方面有所突破，通過智慧分選，垃圾變資源，是未來的發展方向，我們的理念是讓垃圾該埋的埋，不該埋的不埋，該燒的燒，不該燒的不燒。

集團未來發展將繼續保持水務的持續增長，重點支持鷹潭供水和宜春供水做大做強，集團仍將繼續關注水務，收購上規模的水公司。

關於垃圾資源利用，集團的未來發展目標是規模化、產業化、示範化、國際化。

**規模化：** 專注大型垃圾場的資源化項目，同時也不放棄小項目，綜合規模力爭排頭；

**產業化：** 專注垃圾資源化的全面解決方案，新垃圾的分選及資源化，陳腐垃圾的分選及資源化，完成垃圾資源的各個環節，做到資源利用最大，打造垃圾資源化一個產業；

**示範化：** 建立示範基地，展示垃圾資源化的先進技術的應用，通過示範工程的影響迅速擴大規模，佔領市場；

**國際化：** 在做好中國大陸的項目的基礎上，積極向國際市場開拓，2015年計劃從印尼雅加達開始向國際市場挺進，計劃未來3年國際項目達到垃圾資源總利潤的三分之一；

垃圾資源化是新能源、清潔能源，可再生能源、可循環資源，利國利民，國家大力支持，目前國內垃圾資源化市場問題多，填埋場污染多，直接焚燒的問題也不少，未來垃圾資源化的市場非常大。

「穹頂之下」是當下比較熱門的一部環境紀錄片，該片主要說明霧霾對人們生活的影響，霧霾的產生是因為大氣污染，當然大氣污染的主要源頭是工業污染，但我們如果能很好的解決垃圾資源化，不讓填埋氣上天，也是為減少霧霾做貢獻。解決好垃圾問題也可以減少對土地和江河的污染，為此集團規劃的新的願景，那就是「讓天更藍、地更綠、水更清」。

通過三年綜合治理和發展，集團的持續發展的動力已經形成，核心競爭力也已經產生，發展方向有了，下一步就是快速發展期，集團從2012年開始轉虧為盈，並逐年較大幅度的增加，本人希望從2015年開始集團利潤每年可以持續有可觀性增長。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及管理層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感謝當地政府對附屬公司的支持和幫助，同時亦感謝本集團員工所做出的寶貴貢獻。期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繼續與本集團並肩攜手，共同進步。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升企業公信力，提高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的權益。維持良好、穩固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框架乃本公司首要任務之一。董事會相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守則第A.2.1、A.4.1及A.6.7條除外：

- 依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應為各自獨立的，不可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王德銀先生（「王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亦被委任作為行政總裁。董事會於評估本集團當前形勢並考慮及王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認為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是恰當的及基於本公司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於促進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揮其最大的營運效益。而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這結構，及將會於恰當時間考慮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項職務。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由於須處理中國業務，郭朝田先生（「郭先生」）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李建軍先生（「李先生」）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郭先生及李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彼等以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與股東進行溝通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土地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52,800,000港元），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92,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800,000港元），而就有關現有項目開發成本的發展中物業的資本承擔為26,6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82,8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19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ii) 賬面值約為146,080,000港元的發展中物業，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Zhou Ping Hua先生獲授的私人貸款的擔保。

## 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整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有1,00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138名僱員），其中10名（二零一三年：9名）為香港僱員。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110,6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93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同時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